

# 地價稅使用人同意(分單)繳納申明書

關於坐落新竹縣\_\_\_\_\_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土地,地上建物(門牌:\_\_\_\_\_),

所占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確為本人使用,本人同意繳納使用

期間所使用部分之應納地價稅。

此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同意代繳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37377 號函規定,經稽徵機關分單指定負責代繳地價稅之占有人逾滯納期限仍未繳納時,可先就代繳人之財產予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倘代繳人之財產不足抵繳滯欠之地價稅時,再以占用之土地為標的移送執行。